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第三方认证机构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23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比选文件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2021年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第三方认证机构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质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响应人应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须提供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http://www.greenfinance.org.cn发布名单的有效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1.3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

1.1.4响应人近3年内（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须提供诚信声明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4）

 1.1.5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保密承诺书。（须提供保密承诺书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5）

1.1.6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绿色票据（碳中和债）认证承诺书。（须提供认证承诺书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6）

1.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注：以上要求条款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不通过本项目响应性评审。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三年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该票据募得资金用于偿还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项目银团贷款本息。投标方需为该次票据发行出具结论为符合绿色票据（碳中和债）发行要求的发行前认证报告、存续期每年度跟踪认证报告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相关披露资料，该认证报告与相关披露资料能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认可，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报备、发布等工作。发行前认证报告及相关披露资料必须在2021年5月25日前出具，如果采购人票据发行时间调整，则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未来新出台政策制约，该次票据不能作为碳中和债发行，则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按绿色票据发行要求出具发行前第三方认证报告、每年度跟踪认证报告及相关披露资料。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发行前的认证及信息披露费用、所发行票据存续期间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跟踪认证及信息披露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22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圆整）。若报价超过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服务能力。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是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提供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http://www.greenfinance.org.cn发布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鲜章）

2.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

2.4供应商近3年内（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须提供诚信声明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

 2.5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保密承诺书。（须提供保密承诺书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5）

2.6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绿色票据（碳中和债）认证承诺书。（须提供认证承诺书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6）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在2家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若出现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时，即由唯一参比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与比选发起方进行定向谈判，采用满足条件且报价经谈判双方认可成交。具体为唯一参比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完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可以二次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经评委会、报价方均认可的原则确定成交。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放（售）的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29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在重庆机场官网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4月30 日14：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17657012@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及澄清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内容在2021年4月30日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整。

6.1.1 提交方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银行转账单备注投标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竞争性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该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若我司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没收响应保证金，不再退还。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按项目合同要求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支付方式**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绿色票据（碳中和债）的要求，出具绿色票据（碳中和债）发行前认证报告及批露资料并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后支付总费用的50%，在本票据发行后存续期间，票据存续年度的第一年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出具有效跟踪认证报告及年度全部披露资料并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后支付总费用的15%，票据存续年度的第二年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出具有效跟踪认证报告及年度全部披露资料并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后支付总费用的15%，票据存续年度的第三年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出具有效跟踪认证报告及年度全部披露资料并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后支付总费用的20%。

注：前述认证报告及披露资料的内容必须确保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票据（碳中和债）成功发行及存续的监管要求，并确保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包括不限于：制定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跟踪数据模板；债券存续期内根据项目清单的调整和项目的实施进展，对绿色债券所支持的绿色项目测算环境效益并及时更新；募得资金所投项目的环境效益综合评估并出具认证报告；跟踪评估募集资金所投绿色项目进展、预期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存续期内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综合评估并出具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按照监管要求，于票据存续期的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认证报告及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等内容；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当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等内容。除此之外，若按监管要求有临时的信息披露需要，乙方也应配合出具相应资料。

**八、成果提交时间**

 发行前认证报告及相关披露资料必须在2021年5月25日前出具，如果采购人票据发行时间调整，则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本票据发行后存续期间（三年）每年的跟踪认证报告及披露资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监管要求的期限为准，直至本债项到期为止。

**九、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报价函部分。包括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0.2.3 经济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服务的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按要求报送历史业绩等。如果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评审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

10.2.5 商务部分。本文件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

11.2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1. 关于响应人违约约束要求

15.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拟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响应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成交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5.2 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 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5.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5.5 评审期间、评审公示期间若发现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响应的，其比选响应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成交人在比选响应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十六、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5月6 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1 年 5 月 6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601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6.3 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023-6715306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的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1-3名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
| 商务部分：15 分。 |
| 技术部分：10 分。 |
| 经济部分：75 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 | 为企业发行绿色票据（公司债或银行间票据）成功认证业绩 | 6分 | 在2021年4月30日前有为其他企业发行绿色票据成功认证的业绩，得0-6分。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合同、认证报告复印件以及发行人成功发行案例统计表，盖响应人公章鲜章） |
|
|
|
| 为负责机场运营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公司债或银行间票据）成功认证业绩 | 6分 | 在2021年4月30日前有为负责机场运营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成功认证的业绩，得0-6分。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与上述绿色票据认证业绩不得重复，需提供相关合同、认证报告复印件以及发行人成功发行案例统计表，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 | 3分 | 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绿色票据认证服务成功案例编制经历的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填写附表）； |
| 2.2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10分） | 服务方案 | 包括不限于对本项目下每次服务工作的具体安排、工作组人员从业资格构成（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服务方案优秀、工作组人员专业性突出的得7-10分，服务方案、工作组构成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得3-6分，服务方案粗略、工作组人员专业能力不突出的得0-2分. |
|
| 2.3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75分） | 总报价（75分） | 按总费用报价。根据总价从低到高排序，总价最低的得75分，排位第二的得70分，排位第三的得65分，排位第四的得60分，以此类推，直至得分为0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
| 2.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
| 3.详细评审，按第一章第1.2.2项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
| 4.按本章竞争性比选办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按程序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业主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
| 5.如经过对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重庆机场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第三方认证机构服务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 重庆机场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第三方认证 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发行三年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工作安排，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工作：出具绿色票据（碳中和债）发行前认证报告和披露资料，在票据存续期间每年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披露时间及要求开展跟踪认证工作，出具发行后认证报告以及披露资料。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票据发行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1.2技术服务的要求 ：

1.2.1乙方出具的认证报告及披露资料的内容必须符合甲方绿色票据（碳中和债）成功发行及存续的监管要求，并确保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审核，包括不限于：制定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跟踪数据模板；债券存续期内根据项目清单的调整和项目的实施进展，对绿色债券所支持的绿色项目测算环境效益并及时更新；募得资金所投项目的环境效益综合评估并出具认证报告；跟踪评估募集资金所投绿色项目进展、预期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存续期内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综合评估并出具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按照监管要求，于票据存续期的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认证报告及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等内容；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当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等内容。除此之外，若按监管要求有临时的信息披露需要，乙方也配合出具相应资料。

1.2.2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未来新出台政策制约，本次中期票据不能作为碳中和债发行，则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按绿色票据发行要求出具发行前第三方认证报告、每年度跟踪认证报告及相关披露资料。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重庆江北机场      ；

2.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发行票据到期日终止。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涉及的评估认证必须的资料与信息。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税额）为：         （大写： ），增值税税率 %；

4.2技术服务费支付：

乙方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绿色票据（碳中和债）的要求，为甲方出具绿色票据（碳中和债）发行前认证报告和批露资料并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后支付总费用的50%，在本票据发行后存续期间，票据存续年度的第一年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出具有效跟踪认证报告及年度全部披露资料并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后支付总费用的15%，票据存续年度的第二年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出具有效跟踪认证报告及年度全部披露资料并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后支付总费用的15%，票据存续年度的第三年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出具有效跟踪认证报告及年度全部披露资料并通过交易商协会审核后支付总费用的20%。

注：乙方出具的认证报告及披露资料的内容必须确保甲方绿色票据（碳中和债）成功发行及存续的监管要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乙方按项目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每一年度工作后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十 日内，按合同总费用的10%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重庆机场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第三方认证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监管要求出具绿色票据（碳中和债）发行前认证报告并提交审核和按披露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认证报告与披露资料均通过交易商协会的审核。

6.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6.3.1绿色票据（碳中和债）发行前认证报告与披露资料于2021年5月25日前提供。如果甲方票据发行时间调整，则以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

6.3.2票据发行后，于票据存续年度的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认证报告及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等内容；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当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等内容。具体完成时间以与甲方沟通的为准。

6.3.3除以上时间之外，若按监管要求有临时的信息披露需要，以当时的时间要求为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5   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

（3）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责任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9.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9.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一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章 竞争性比选文件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发行前的认证报告与信息披露资料于2021年5月25日前完成，如果贵司发行票据的时间调整，以贵司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票据存续年度的每一年跟踪认证报告及披露资料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选聘绿色票据（碳中和债）第三

方认证机构项目

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本比选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我方近3年内（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4、我方的响应文件经查证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同意贵司没收响应保证金不再退还我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保密承诺书

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针对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在招标结果公布之前均不与其他投标人联系询问投标情况及其他内容。开标后直至中选公布之前，所有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评估、比较等内容不会透露给其余投标人或其他与评选、评定中选无关的第三者。

2、未经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所有向你方取得的资料、数据、文件等，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3、如我方中途退出本次招标，将尽快将相关保密文件交还给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包括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追责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绿色票据（碳中和债）认证承诺书

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针对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我方已知晓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碳中和债的资金用途，可出具碳中和债发行所需的第三方认证报告、相关披露资料以及发行后存续期跟踪认证报告、相关披露资料，且结论为符合碳中和债发行要求的内容。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未来新出台的政策制约，本次中期票据不能作为碳中和债发行，则我方按绿色票据发行要求出具发行前第三方认证报告、每年度跟踪认证报告及相关披露资料。我方出具的本次中期票据认证报告与相关资料均能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认可并确保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的审核。

特此声明。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服务方案**

**本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组职务 | 从业资格证书 | 绿色票据认证服务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方案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描述。

**附件7：绿色票据（碳中和债）成功认证并发行案例统计表**

**绿色票据（碳中和债）成功认证并发行案例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行人 | 发行日期 | 成功发行票据名称 |
|  |  |  |  |
|  |  |  |  |
|  |  |  |  |